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3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财政厅厅长 孟祥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年初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第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积极有为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5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9.9%（自然口径下降1.4%），可比口径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53.5%。从构成看，**税收收入**完成370.2亿元，可比口径增长1.2%（自然口径下降16.1%）；**非税收入**完成284.8亿元，增长27.6%。从级次看，省本级153.2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6%；市（地）级501.8亿元，可比口径增长5.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676.7亿元，增长8.1%。其中：省本级878.4亿元，增长7.4%；市（地）级1798.3亿元，增长8.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7.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下降55%。其中：省本级3亿元，下降56.8%；市（地）级64.2亿元，下降54.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3.6亿元，增长17%。其中，省本级15.4亿元，下降68.6%；市（地）级208.1亿元，增长4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5%，增长13.3倍。其中：省本级168万元，增长7.4倍；市（地）级11亿元，增长13.3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8亿元，增长2.1倍。其中：省本级3.7亿元，增长153.4倍；市（地）级4.1亿元，增长67.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5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3%，增长4.9%。其中：省本级1308.6亿元，增长9.3%；市（地）级450.4亿元，下降6.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09亿元，下降1.8%。其中：省本级998.3亿元，增长1%；市（地）级410.7亿元，下降8.2%。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有关工作情况

（一）全力落实稳经济财政政策。**减税降费持续发力。**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上半年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约245.6亿元，惠及77.2万户（次）市场主体和48.1万自然人。其中，增值税全口径留抵退税171.5亿元。**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资金577.7亿元，已拨付到项目单位资金444.3亿元，资金到位率76.9%，有力支持了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铁伊客专、吉黑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及时开工建设。**财金联动助力融资。**再次延长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政策执行期限，上半年1173户市场主体的44.7亿元担保贷款延期还本。启动“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为97个市场主体提供担保支持2.6亿元。增加10亿元纾困贷款周转金，加大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问题。**政府采购加力扶持。**6月1日以来，全省通过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增加预留份额方式，助力中小微企业中标项目507个，采购金额达3亿元；194个政府采购项目提高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超前支付中小微企业资金1.5亿元。**减租政策加速落地。**出台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截至6月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已为5230个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1.8亿元。

（二）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产业振兴。**构建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筹集资金98.9亿元，加大力度保障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创意设计、冰雪产业等现代产业发展。**支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财政科技专项投入力度，安排专项资金16.4亿元，连续两年保持20%增幅，支持深化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改进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及管理方式，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扩大开放。**拨付资金7.4亿元，支持全省开展招商引资，保障亚布力论坛、世界5G大会等重点招商活动顺利开展，支持边境口岸升级改造、边民互市贸易区建设，及时兑付境外展会和出口信用补贴。创新支持总部经济、文化旅游产业、金融开放等领域招商奖补政策，促进全省招商引资提质增量。**支持国企改革。**拨付14.4亿元，支持解决龙煤集团18个政策性破产煤矿经常性费用、哈麻集团“3.15”伤员费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问题，推动建设龙煤集团煤矿智能化、新产投集团大庆龙江化工聚碳酸酯等项目。

（三）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粮食产能提升。**安排资金276.5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990万亩，促进实施黑土地保护项目和种业振兴行动，加力建设农业产业园、支持先进农业机械购置等，促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扩展至所有产粮大县，在全国率先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有效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补贴等134.3亿元直接发放农民手中，为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争取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78.8亿元，增长5.13%，极大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压力。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截至6月底，省农担公司累计为29.7万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710.4亿元，新增担保、在保余额、累计担保三项指标位居全国农担体系第二位。**大力支持乡村建设。**安排资金16.6亿元，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乡村给予奖补，扶持590个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稳妥推进“厕所革命”等，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安排资金51.6亿元，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监测对象和脱贫劳动力就业等项目，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四）全力稳住基本民生。全省财政民生支出232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86.9%，有力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实施。**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安排资金67.8亿元，支持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隔离转运，方舱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兑现落实一线人员补助等工作，保障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稳就业保就业。**拨付资金26.1亿元，支持社会保险等补贴政策落实，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着力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拨付资金132.9亿元，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市县普通高中学校扩容改造、助推高职院校“双高”、中职学校“双优”和本科高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以及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促进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拨付66.3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84元，推动实施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领域项目103个，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拨付39.8亿元，支持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705个、3181万平方米，惠及居民41万户，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分别提高114元和148元，并按时足额发放。拨付90.9亿元，支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并将年人均补助标准由580元提高到610元。拨付58.9亿元，支持各地及时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等补助救助，切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拨付44.4亿元，支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和各类优抚优待及安置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拨付资金194.1亿元，支持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推动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促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全力保障平安黑龙江建设。**拨付资金49.9亿元，支持政法领域改革和平安黑龙江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全力提升治理效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覆盖全省13个市（地）、136个县（区）和20073家预算单位，初步构建起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启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试运行，完成部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全省城乡低保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省级部门自评价实现256个部门全覆盖，省直部门评价范围持续扩大，评价规模占比由以往的20%提高至30%。组织对省本级重点专项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资金规模大幅提高。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省本级年初预算压减低效无效项目资金53项48.6亿元。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开展财经秩序整顿。**按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等重点任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

（六）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组织开展三轮隐性债务再排查，制定全省降低债务率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市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充分利用政策工具缓释风险，采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展期重组政府隐性债务，投放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等方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市县年初预算审核，严格“三保”等刚性支出优先顺序，按月监测市县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情况，制定财政运行风险化解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统筹中央新增补助，强化财力下沉，预算执行中下达市县财力性补助增量资金196.9亿元，有力支持市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兜牢“三保”底线。

三、全年财政收支形势研判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展望全年，随着我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持续显现，预计全省经济稳中有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口径预计增长6.5%左右。同时，保障基层“三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落实国务院稳经济大盘33项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我省出台的50条配套政策，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锚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向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聚焦发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继续推进省人大批复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的全面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一是抓好稳经济大盘财税政策落实。**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力落实国家和我省稳经济大盘财税政策措施，落实好减税降费、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预算和债券资金分解下达和拨付使用，抢抓我省工程施工“黄金期”，全力筹集资金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以财政支出提速增效助力稳住经济大盘。**二是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采取日统计、周调度、月分析、季总结的方式，加大监测分析力度，持续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稳定收入预期。**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千方百计腾出更多财政资金用于基层“三保”和兑现落实稳经济增长政策措施。严格落实省对市县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对预算执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及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四是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认真做好隐性债务再排查“回头看”工作，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控统计监测、月报预警、风险会商、应急救助和考核问责“五个机制”，指导市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推动隐性债务展期重组，用好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